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07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曾玉樹

曾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2034元（小於抵押權設定金額，原告係主張代位權請求塗銷抵押權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1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村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89年起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曾○○之姓名。重補訴狀（註明案號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